

地下水管制區內鑿井抽取地下水需辦水權登記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80.04.29. (80) 經水字第0227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0年4月29日

查符合水利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者，雖免為水權登記，惟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為前條之特別規定。因此，於地下水管制區內鑿井抽取地下水，如符合「台灣地區地下水管制辦法」第七條規定者，仍需依上開條文規定，辦理水權登記，該辦法尚無抵觸水利法之處。

」

註：「台灣地區地下水管制辦法」業經於八十七年七月廿二日公告廢止，所敘依該辦法第七條，應為依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發布施行之「台灣省地下水管制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。